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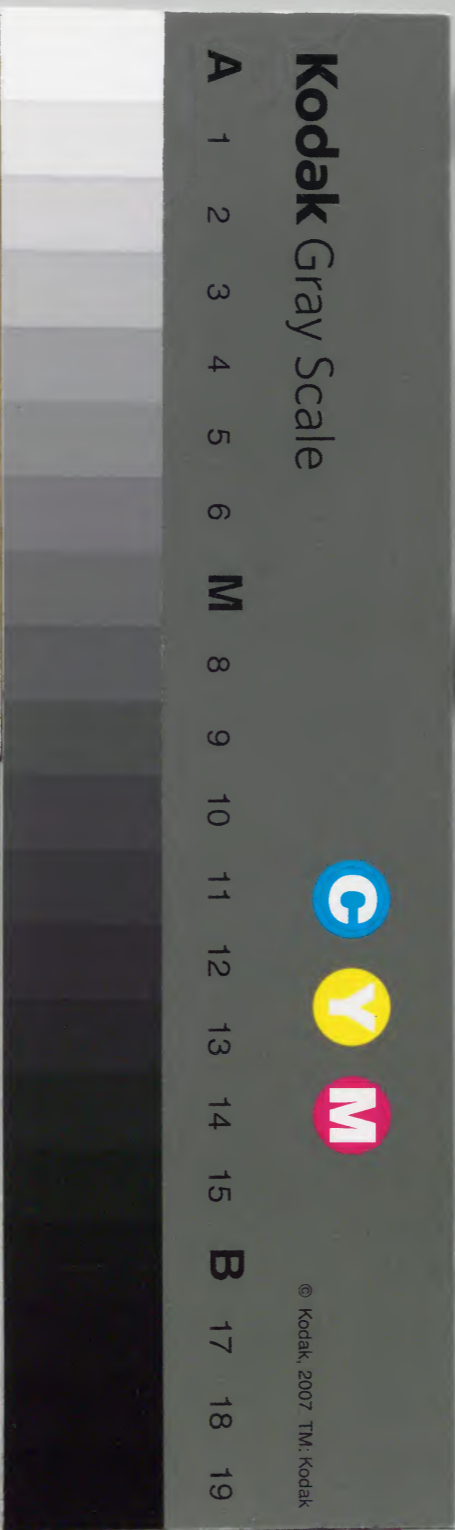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工律
營造
河防

內閣文庫			
九 二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漢書
架	冊	號	類

漢書門	
二	二
二	二
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4
冊數	24 (23)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八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按漢作興律魏以擅事附之曰興擅
晉仍曰興齊梁以後或曰擅興或曰
興擅至明曰營造據唐律酌定凡工
作之事皆隸焉

國朝因之
輒設官節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
持以不中請待報耳而卽坐贓論罪者
恐與軍民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
濟私因而擾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
輒設此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
請待報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
那移公用法係斂民者自有因公科斂
法也
輒註財物人工合用多而估少未免剝
削於人合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
皆不實也下已損已費則專言用少估
多也
輒註合併計者以所損費之物價工錢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六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少威胡 熙

增輯

山陰南蕪姚 淵纂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翻李 鴻泰校

工律

營造

擅造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蓋人工者卽不科
斂財物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口八分五厘五毫以坐贓論。若

夫役工匠
竊聚戲散
誤差見公
事應行稽
程
擅造寺觀
神祠見私
初葺院及
私度僧道

併作一處通算該數若干也
輯註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賦非
入已若有心冒破而入已者自有冒破
物料條
集註一切建造必開明開架樑數及高
寬進深丈尺其木石磚瓦灰斤則開明
丈尺徑寸斤兩數目全用過油飾土木
等項匠夫亦分別何項用夫若干工項
若干須細核工程做法等書方為合式
各省工程所估銀數內如係些小精補
需費無多者照估全給若在一千兩以
上者酌量先撥數分完工報銷若實在
與例相符照數核給
一切工程如無定款之項額外動支耗
羨者不論銀數多寡俱應隨時奏請乾
隆十二年例
各省修造工程無論正項雜項總以數
在一千兩以上者先行專摺具奏後造

冊題估工完題銷乾隆三十四年例
彙案題准工程如動用正項錢糧例應
造冊題銷有先行完竣者陸續咨銷仍
于年底將准銷各屬彙題不必候通案
齊全始行彙報如動公項銀兩咨部核
銷毋庸彙題銷乾隆十五年例
如係緊要工程一面興工於題銷時登
核若係緩工核定後方准題銷乾隆十
六年例
如限止數兩數十兩不必具奏應合至
百兩彙奏乾隆十七年例
工部動支雜項銀兩咨部核銷工部按
彙案題准三十三年例
工程在千兩以上者該管道府于兩
以下委知府廳直隸州勘估造冊結
報乾隆二十八年例
城工保固以督撫驗收之日起限乾隆
二十八年例

大清律例統纂長成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
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
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如不申上待
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報者坐
○其軍民官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事勢
容一時起孝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
緩一時起孝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
不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料用請財
物及人工多之數於不實費五十若申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於合川本數之外或
各併計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營
者以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者坐贓論罪不入已故不還官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校橋梁堤岸之
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為時可營造亦必先
將應合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區處待
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印申請而不待報
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過之雇工
錢為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
不當為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
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
害民故亦計役過之雇工錢為贓坐贓論
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損壞須
即時修理不可以等待者也故一時起差
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
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
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
役務須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
而例多其數不實者答五十此但申請不
實尚未至塌毀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
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

價估作

河工年銷算
歲參摺
總摺
河按工
計料自
行核減
銀兩准
其題銷
之日起
扣限逾
完仍將
逾完銀
數並收
庫日期
聲明報
部查核
如數在

一切請修工程將何年建造修過字估
報文內聲明乾隆三十年例
報銷正副冊備有挖補之處鈐蓋印
信

行建工程向無舊案者督撫確查重摺
方在辦理

民修官辦工程在五百兩以上者備摺
一嚴報部查核予以保固限期與修後
再行着令百姓出資歸款

嗣後各省工程除有案可稽者准其按
例咨報如向無舊案必應修建者應令
該督撫專摺將實在情形確查奏明方
准辦理乾隆四十八年例

嘉慶五年五月奉

旨嗣後除刻不可緩之工酌量修理其餘俱
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奏明辦理欽此

嗣後實保刻不可緩工程查照上年奏
准章程核計銀數分別奏咨備節辦理

嘉慶九年四月工部奏准議復兩廣總
督優修理戰船章程條欵

各屬報修營房等項或一存數縣或一
縣數處同時請修經外間確切勘估即
先將該房間銀數彙摺奏明毋得率行
咨報俟彙奏後仍分案咨辦如實有不
可延緩之工應專案與修并如有一二
處勘明應辦者自應仍照舊例按銀數
多寡分別奏咨核辦嘉慶二十二年六
月准 工部咨

嗣後動支錢糧關稅銀兩如遇實在急
需仍准一面奏報一面暫行指款支用
若僅係預購物料及年例歲修等工均
應先行奏明撥動俟奉支後方准支借
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
照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降三級調用

卷三十八工律條例

條

價所費工錢為賍坐賍論罪重於笞五
十者從坐賍罪科之輕則仍笞五十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
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督撫依案印文准其
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
以上者該處料估啟奏工部查核核會
同該處督撫領監修將用過錢糧摺呈工
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
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官交與該部議處

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
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
處

一凡修理
一凡修

行營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
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
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

冊

三百兩
以下者
限三月
追完限
滿毫不
足數將
該員降
一級留
任再限
三月全
完准開
復備仍
不完革
職監道
如數在
三百兩
以上者
限半年

完不足
數者該
員酌俸
一年按
扣三月
如也不
完降一
級留任
再扣三
月全完
開復倘
再不完
追完限
追復准
追復准
道督准
以力本
員酌俸

大清會典事例

應修城垣地方官應詳請報藩司親往
勘估題准動項興修成道府往來查
察工竣由督撫親往驗收乾隆二十七
年例

各省城垣督撫轉飭管汛員弁一體稽
查防護遇有小坍塌即修州縣及時
修整通報查核如報後地方官不依限
修竣該督撫查照修造遲延延例
降一級留任修完日開復其坍塌已多
須備物料查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
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員勘報各地方
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坍塌將所
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送入交州縣文
接任俟修完後將修完丈尺分
別新舊造冊報部如果工堅將修各
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敘倘地方官
因循怠忽將未修堤報修完者革職是
至借修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拿問如

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倒塌者州縣
新奉半年

嗣後報銷工程務飭詳晰查明據實造
報如有含糊情形不同必須更易做法
之處即隨時聲明辦理至一切料價價
照各該州縣物料價值開列開報如所
開價值有與例價不符者除隨案照
例核減外即將浮報不實之員及扶同
牽轉之各上司交部議處嘉慶六年十
二月工部奏准通行
嗣後一切修造工程如有添設移改各
事宜於奏明准後即將原奏原案先
行抄錄送部備案毋得以來往抄送原
奏之工率行估報倘有不遵以致估報
後經部駁查始行抄送者均申部參奏
議處嘉慶七年七月工部奏准通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據咨結者即行題奏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官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

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所支

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備估題報工部查明

定議備戶部指定款項題覆准其動用興

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

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

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

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

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

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

者查出題報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

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

部准其動用工竣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

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應急工程及先行料估核實者酌量工程

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以領銀之日

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個月

指造作

一年省
河道前
俸半年
本員降
一級留
任者河
道罰俸
一年本
員革職
者河道
降一級
問任三
督撫過
開後

成工保固二十年如有些小缺損現任
官自行修整海墘濬滯現任官不隨
時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賊裂需費
浩繁者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
分賠十分之四

止以捐修城工遇有些小損壞應各地
方官查照官工之例一律隨時修葺設
有賊裂冊即將工料銀十分之六另行
酌籌辦理其十分之四仍著該地方官
賠繳至現任地方官卸事仍照例將城
垣造入交代冊內詳報如接任官受事
經年會值夏秋雨水而城垣賊裂坍塌
者即將四分工料銀兩直落賠繳倘受
事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而城垣賊裂塌
場者仍在前任官名下賠繳
士民捐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
三十兩以上者賞以匾額五十兩以上
者由報上司通加獎勵至三四兩者

奏請給以八品頂戴仍由工部核對之
目再行遵照辦理○捐修城垣不得定
為民修○各官應修城垣雜項等工不
得勒令民間修築○城垣殘缺不得任
人踰越均見工部例
城垣保固限內之工地脚料陷者承修
官照數賠交其每年開有項缺數百
金內外項在官查出即修完整報明
督撫核實奏請海墘系庸而現任官
不修以致浸及土胎漸成賊裂需費
浩繁者原辦官賠十分之六現任官
賠十分之四保固三十年內現任官
原修官相隔數任如現任受事經年會
值夏秋雨水者無庸設新官到任
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修漏尚舊
員仍責前一任與原修官賠其原修
官年久物故產絕無着者即着原辦
督辦各員及原辦校之督撫等分股代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工律 營造

五百兩以內者限兩個月一千兩至三千兩
以內者限三個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
限四個月如或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
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報如不
遵定限結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
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
議處如官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
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着指奉吏部議處
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

其開復逾限不完賠償正項錢糧例罪
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
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二
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二處者則
令揆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
一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于
係自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令專

一經發覺令專

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

修理城垣於申報開工拆砌之後... 承追核減銀兩照不作分數雜項銀兩

修造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 照舊例請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

題給核減銀兩員給沒贓物

嘉慶十年正月 工部通行

嗣後估銷各工均於圖內註載處所... 若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例咨估咨銷

嗣後各省員弁兵丁借項修理衙署官房除銀數在千兩以內仍照舊辦以

無完繳者仍照例請免其治罪... 二千兩以上者請隨時應令該府繕工本摺

撫將軍都統等事摺奏明後再行借給
修理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准 工部咨
嗣後各省題納城垣衙署倉廩營房各
項房座及製造軍裝器械修葺戰船
等項均應查照在京工程以工竣之
日起限四個月報銷嘉慶二十五年九
月准 工部咨

冒延奪

虞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虞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十

所費雇工錢坐罪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者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度以所由經手管人為罪不得濫及也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

費矣計所費工錢坐罪論罪不言過賠還
官者以所役使之入非係在官之人採取
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為所役實費其力

箋釋備慮不謹而誤傷人不坐以罪者
以其所為之事皆公事也

刑部議覆江督尹 頤奏草江陰縣縣
丞陳逢霖偷拆石塘一案先經卸覆比

依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挪移出納還
差管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三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總流四年撥贓
滿杖令將不合式石條拆去賠修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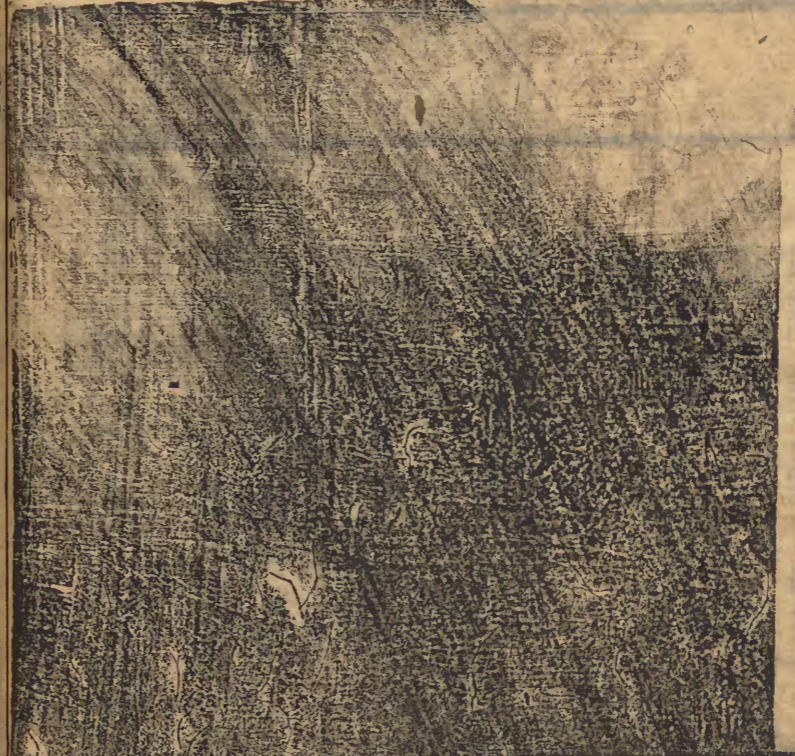
結報去後茲據該督覆稱該縣員將那
移石塘條石修整完固取具保固甘結

附請開復等因應如所題杖罪准其寬
免再查定例州縣虧空是那非侵錢糧

一年內全完准其開復等語今該員
原係私拆石塘移築別處并非不合式

條石塔用雖于限內修繕概免治罪與
州縣那移虧空錢糧限內未完則從與
例不符應毋庸議等因乾隆十六年案

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毀壞
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墮墜墮之
類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
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
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出致此
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
傷者以所為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
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為重誤殺則收
贖過失誤傷
固可勿論也



造作如法

凡官造作官房器不如法者笞四十若造作
器不如法及織造良疋粗糙者

管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及

再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重於管四者坐贓論罪止杖一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二等罪止流二

各以所由造作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

調局吏又減局官一等如法不堪用等項並

造作不如此

輯註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通算其數
故曰各併計

輯註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笞四十五
十坐贓論三項言註坐贓罪三字者謂

應坐贓論者亦加二等故下又註曰非
止流二千五百里

輯註按此均指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
應改造者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

雖不如法而物料工錢未至虛費也何
贖償之有

輯註局官者專司職掌之官也提調者
監臨督理之官也

輯註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者但坐
罪不追賠此則並均指物價工錢其法

不同者蓋計料出於懸度惡心思自所
不到造作本有非法非智力之所不逮
也

治罪者

令修
完固
議倘
能修
或不
仍不
固華
治罪
致決
照此
理不
賠修
革職
錢用
錢用
原辦
勒限
年賠

全開
復限
不完
仍將
先銀
着落
產賠
如有
數為
給發
損上
罰賠
完項

水師戰船輪船折造之年照商船式樣一律改造追捕盜匪駕駛靈捷足資應用嘉慶元年部咨
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運通沖卸坍塌費在三百兩以上及于兩上下者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勘詳題動項與修開工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加需費在三百兩以內故意浮估各圖動項察出嚴行參處着賠工部則例
嘉慶十年二月 工部奏定
嗣後工程凡報報浮估及例不准銷之項未經查明者仍着領帑之員賠繳如經督撫查無浮捏祇緣未經奏明致于駁筋者着落該督撫賠繳
內河戰船以新造日為始三年小修再五年大修再五年小修再三年察着情形分別大修拆造外海戰船以新造日

為始三年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察着情形分別大修拆造未至年限損壞者承修官賠六分督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年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小修限四個月大修拆造限六個月完工先期兩月估計造報督撫一面具題二面檄行監修官撥銀備料海外環臺手修期四個月前領銀山東天津于修期八個月前領銀如修造延遲承修官不及一月罰俸一年一月以上降一級調用每月遞增一級五月以上革職督修官不及一月罰俸半年一月以上罰俸一年兩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督撫不及一月罰俸三月一月以上罰俸半年兩月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五月以上遞增一級如承修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帑延擱請降

著工匠局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提調官吏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皆四十而軍器段定則倍五十又造作中或重者亦然雖不如法與粗糲無異者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交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均照生贓論罪重於盜四十五者從生贓例輕則仍依本目至於應修之物及與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為之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為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名各坐經該造作織估之工匠不概及也該管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及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均照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槍改式樣者各五十

工匠周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一級調用上司勅指降二級調用如提
報完工承修官職修官降二級調
用督辦降一級調用上司提報即將所
由提報之員革職修造內何巡哨船隻
遲延承修官一月以上罰俸半年兩月
以上罰俸一年三月以上罰俸二年四
月以上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督修官一月以上罰俸三月兩月
以上各按月遞減承修官一等處分督
辦兩月以上罰俸三月至五月以上各
遞加前條三月凡將不應修船隻混行
請修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提鎮將軍均照督撫例處
處見處分則例

輯註此與計料不實者相似而不同彼
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誤耳此是因欲
入已故意多破也若不入已則必由錯
誤故註云只坐計料不實之罪也
河工辦料修工責令文武廳管分別專
管兼管互相稽查如驢買預備物料歲
內不能依限全到降三級調用守備修
做墻工不能如式降一級調用均令互
相揭報如守備為廳員容降一級留
任廳員為守備容降一級仍責成
道員親查結報如所報不實係游料遲
延降三級調用修做墻工降一級留任
賠修完竣開復○如河工物料巡查不
力以致燒燬者如價在千兩以下罰俸
一年勒限一年賠完如不完降一級留
任再限一年賠完開復限內不全完降

毀案軍器
軍政門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

有於合用多破物料而

欺入已者計入已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

至四十 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 官

兩斬 追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 官

並委覆實吏知情扶同 不舉者與同罪

至死減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
財物也凡各局院頭目工匠有所造作而
冒破物料侵尅入已者計其入已之數以
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
重管造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役欺
而冒破與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無異也○

冒破物料

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一兩至五兩
降三級留任限一年全完開復限滿不
全完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離任後限
年賠完無等革職五兩以上革職留
任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全完革任
着賠均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一切工程辦運等項事件辦竣之後總
限兩個月造冊報銷如有動項數萬
兩以上者限四個月造冊報銷乾隆二
十五年例

各省修建工程凡係年遠無存僅存基
址者該督撫於原奏內聲明如原奏內
並不聲敘嚴查後始稱年久無存如有
舊料又不確實遞抵將遺漏聲敘之督
撫及勘估不實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五十六年例
官員損修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督
撫察驗保奏後若不堅固三年內坍塌

者仍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木官之
捐資紀錄銷去免議若限內坍塌該府
州縣革職該道隱匿不報降三級調用
督撫隱匿各降二級留任
江南葦蕩營額柴按年賠數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汛千把總罰俸一年
守備罰俸半年參將罰俸三月未完二
分者千把總降職一級戴罪督完守備
罰俸一年參將罰俸半年未完三分以
上者千把總革職守備降職一級戴罪
督完參將罰俸一年均限一年督催全
完開復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束分賠千
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參將賠一分
賠完日俱在開復如額外餘柴至十萬
束以上者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數遞
加見中樞政考

坐派採買
見賦役不
均
擬納不堪
草束見攬
納稅狼

江南黃運兩河堤岸除與富兩月免其
積土外其餘每月黃河一堡二夫者責

條例

止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實者謂局
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勘其報銷之數是否
得實也本局院官非覆實之官吏知其肩
破之情而扶同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
察者與犯人罪二等罪止杖一百

一直隸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衛
門收貯軍器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
那移檢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誤論罪
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
報察察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確
查工段丈尺椿埽物料如果與所估物料數
目相符核實具題發給興修知估計過多物
料數目不符查出即行揭參承查之員扶同
徇隱交部議處至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
程單薄物料減錢糧不屬實用以致修築
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究分別入已不
入已定罪優量銀兩勒限追賠

令積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者除糧
船往返修補糧餉外實積土十
二方以一年核算通共積土十萬餘方
每月查數詳報不得漸短除河兵所挑
土方入於該備弁交代項下外其餘
夫所積土方每月造於新土冊內彙入
交代倘不如數挑積再汛官罰俸一年
該廳罰俸半年若挑積不及一半專汛
官降一級留任如數挑積准開復該廳
罰俸一年

南河堆積土亦責成文武官辦理如
兵民堆積者務合是數應募夫者務
先期多備仍將其某工段積土若干於
正月內造報總河委該管河道遊歷
如不足數揭參照河工挑積土方例分
別議處

漕船出運十年滿號該備先期請價
成造倘有延誤兌開者革職如有報

成造成釘稀板薄並不合式者降一級
調用仍將所給料價著賠如奉委承造
推委不行監造并日久不竣者俱降一
級調用該管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
如朽爛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見
中樞政考

該管將備降一級調用不行查察之上
司降一級留任見中樞政考

分管官所築堤工有夯杵不堅盛水即
漏按處數議處有不敷滿合式者按次
數議處一處一二丈降一級調用一處
三四丈降二級調用三處五丈以上革
職監臨官按其所屬應議員數議處一
員罰俸一年二員降一級調用三員降
二級調用四員以上革職如議處議叙
相同者准其抵算如孫監臨官揭參者
免免通軍如興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
同募夫贖料推諉誤工州縣降三級調

一 直屬撥修等項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酒規備據料
收據詳報收發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
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
不能如數辦足將物料秤收短少希冀掩飾
分將備辦物料攪入或經應汛印官於其相
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管商節嚴
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參奏其
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數出具並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
有霉爛侵蝕等弊即將文武員與該不
實之司一分參處數分賠補項

一 各省修造工程各員將會同領價
道員送委同知等員將委都司守備協
同辦料修造如係將標下船隻即遊奏
領以下等官同領倘承修之員修不如
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濫索揭
兌船上什物不即交清楚平私行賈

用道府降一級調用

浙省海塘保固新築土備置石砌限三年新築除石塊各塘工坦水眼一年拆底草填并上石塘險工及搶修加鑲草塘係急溜頂衝均限半年至加鑲柴塘竹篾各工歷春伏秋三汛准其限滿如三汛以內設有險阻即善賠修。松太所屬華亭三縣一切坦水石砌路石壩及坦坡拾堆石壩石塘等工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頂衝者保固三年其土塘離海一里內外當迎溜頂衝者保固二年至搶修柴塘各工保固一年

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監修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半年

水師修造戰船如營員查閱利和包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見中樞

政考

各省水驛站船廣東兩湖江蘇安徽四川俱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拆造江西三年小修七年大修十年拆造兩湖宣糧船係每年歲修十年拆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又船四十二隻每年歲修十年拆造廣西三年小修五年換造江寧宣糧船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拆造其修造時費原應官不得分委州縣若獨力難辦多原能修或修各按該省修造年限造具丈尺物料工價清冊分送兵工三部查核題銷見中樞政考
河庫川約保道再前領條做工各屬職其徵員未弁及効力止合防險工備備夫役及押運物料不得輒給薪金遇有緊工辦員不敷添派佐雜備辦者亦必選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取該

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外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為徇隱一經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僅銀兩飭令承修之員等案請領不得混份領亦不得迎融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查驗如確賸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備有虧缺及別移等弊

即行揭發不該管汛官隨一併參處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塌壞即查修之費修者遇有異常湖淤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官者准取積保題其賠修如物料虧空工程草率不備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賠修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銀兩者承修之員果能實力辦理保固三年之後該撫核題並交部分別議敘備案預行修築

道廳保結令其承辦並將承辦職名報部如逾期不報者將承辦職名革職勒限一年賠完日開復逾期不完將該廳革任該道降四級賠完開復如又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道降一級與該廳一體賠完日開復不完將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該督及道廳同賠還項各省修做一切工程均照此辦理

查驗不實之委員降三級調用核對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果造冊詳明官吏有意駁查刁難勒索降二級調用山東撫惠慶二奏查明委員桃源同知王旭載修理貢院工程估報不符一案據稱員院員於加料折修以後已屆十五年實屬坍塌居多本應拆卸修理因從前估計之時將坍塌處明處所原估

拆卸其不透明處原估加料粉飾及至動工興修其未透明處原估更有糟爛不堪必須更換拆修者因場期在邇不及另行勘估隨將應修處所概行拆卸與修通融辦理想原估工是以與原估做法不同但銀數並未增多等情臣查工程既與原估各有增減究應詳請報部核銷乃該員以場期迫邇遽行修理致不符原估究屬辦理不善未便因其實用在工准令開銷應將本部核減銀兩着照數賠交并將不行詳詳職名交部查議因嘉慶五年十一月奉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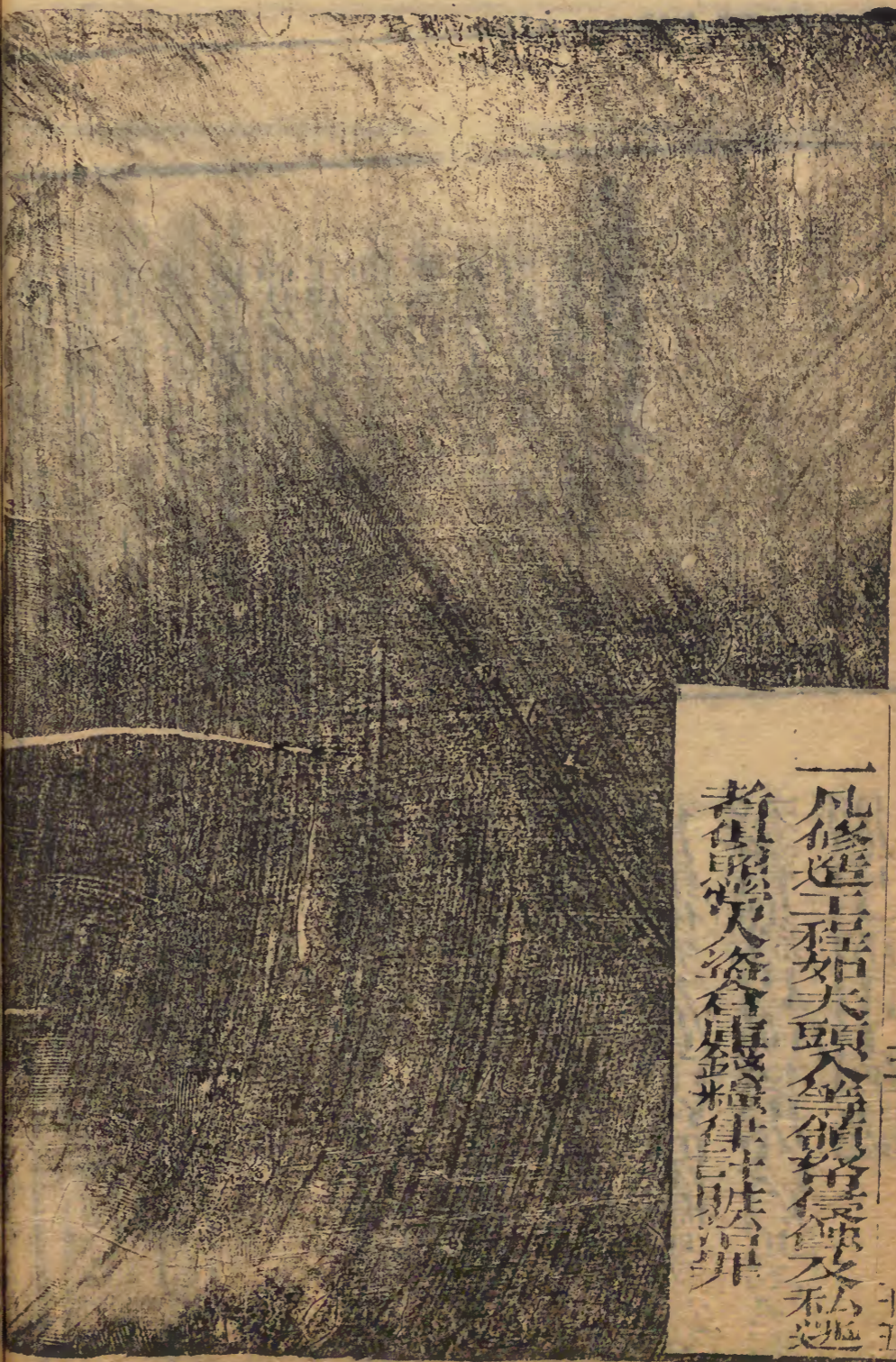
致因敬被海即將員交部分別議處着侵蝕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蝕工錢例參革治罪該管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轉飭承辦委員不必拘泥各官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估造報工竣之日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摺節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部再行核

領倘承辦委員開摺報印照實銀數摺指撥所委委員查驗不實撥扶同徇隱例參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虧餘並無項需用承辦官自行侵蝕查出照例參革其中何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挪移中而不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俱照常人盜倉庫律計贓罪



帶造段疋

箋釋此自巳物料帶造故罪止杖六十若以官之物料造自用段疋則有冒破物料入巳之律
集註註內增局官蘇帶造監守官吏亦坐罪者因其職當互相稽察也
官員總管織造段疋不精者降一級調用

凡監造官員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者杖五十局官知而舉者與同罪亦杖六十失察者減三等則答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疋雖係自己物料而既有帶造必誤官程以私累公故杖六十所帶造之段疋入官工匠答五十局官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不舉者與同杖六十之罪失於覺察者減三等



僭用龍鳳
文器物見
服令違式
特賜五爪
龍綉挑去
一爪見同
前

示掌云此與禮律服令違式條次節律
文胸各若匠工首者又須引彼條免
罪約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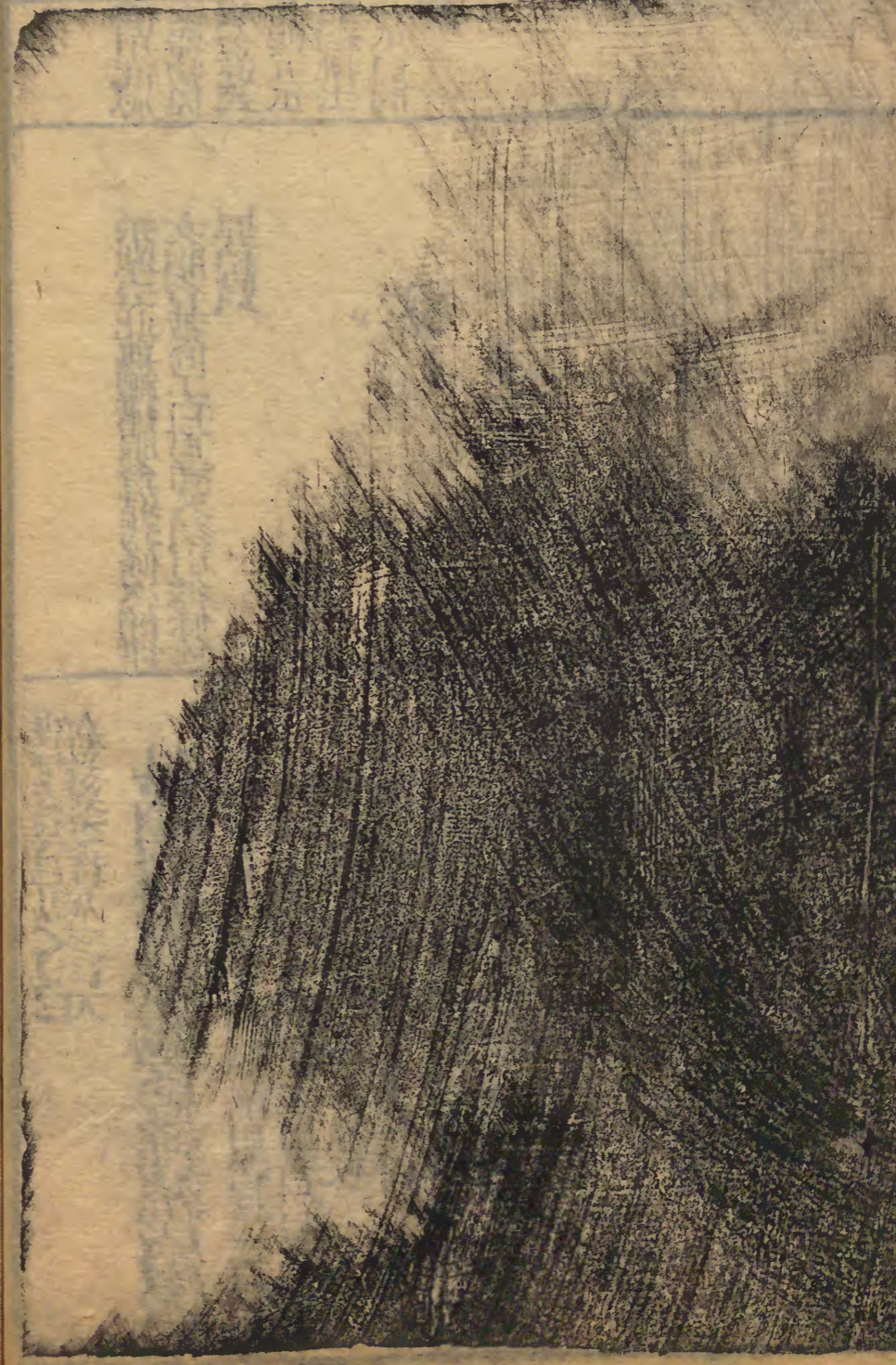
織造禁龍鳳文段足

凡民間織造禁龍鳳文絳絲紗羅縐等杖

一百段失官 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機

戶及挑花挑花工匠同罪亦杖

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挑花工
匠同杖一
百之罪



集註無局官亦坐若會具稟計者不坐

黃淮運河歲修工程於本年霜降後於十月內題估至次年四月內題銷搶修工程於本年桃伏秋三汛將搶修工段所用銀數造冊報部亦於次年四月內彙冊題銷如估報遲逾所用錢糧不准開銷至開濬河道以領銀日為始限十日內開工如厚水築隄於十日外酌寬半月開工又橋關隄壩等工限兩月辦齊開工其一切工程於估計案內聲明酌定完竣限期又於完工日始限四個月造冊報銷每土六千方限半月完工總照土方之數遞等加展工料在一二千兩以內者限三月完竣三四千兩者限四月五六千兩以上如工程浩大實在不能依限酌定期於估報案內聲明併委員督催會具及時趕辦如平常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類造作課段正軍器工過限不納者足者以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至五十局官減工匠二等提調官吏減局官二等。普司不依期計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額造有定數常課有限期過限不納齊足則工匠遲慢之罪也以額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管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管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

大清律例卷之百一 卷二十八 工律營造

造作過限

修建工程即委員查勘限兩月造冊詳題乾隆十五年例

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革職若遲誤預備軍器者降一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凡堤岸工程俱限半年如不完工承修官罰俸一年道府半年限三個月不完工承修官降一級調用道府罰俸一年

如革職職事承修官半年限內全完開復逾期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降調官工程另委別官限三月不完罰俸一年督

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一級調用限內不完不題參罰俸三月

若係限內難完總河預先題明如承修違限仍照例議處嗣後題銷遲延處分遲延三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二年五年以上者改爲罰俸三年其六

年以上者均照所議分別降革至題銷冊籍外錯經部駁查唯其分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一律辦理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准 兵部咨

官減一等一分管一十至四分管四十罪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減盡無科二分管一十至四分管三十罪止矣。若不依期會計派撥物料與工匠以致過限則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管三十二匠不坐

倉庫滲漏
以致米穀
朽爛昇那
移出納
交代倉版
凡損壞倉
庫財物

轉註不移修者答四十因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罪箋釋謂依戶律損壞倉庫
財物條計所損之物坐贓論著者均賠
還官計曰答四十則即本律不移修之
罪也按彼是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贖
竊不以時致有損壞全由人事所致故
其罪重此是不即移修因損壞房屋而
併及官物半由人事半由不虞與安置
不加法贖不以時者有間則止坐本
律之答似合律意且賠償所損之物語
章亦彼律不類也

修理

凡內各處公廨倉庫庫房庫房等處
錢糧俱有損壞者該吏隨印移文所有
所及俱有損壞者該吏隨印移文所有
計修理者答四十若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答四十
罪贖所損之物還官
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該吏即修理者非坐有司
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
追賠償官該吏不坐
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各有經營
官吏即各有收掌之物而收理則有司之
事也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移文有
司修理者答四十因不移修而損壞財物
修理倉庫

官物者依律科罪仍賠償所損之物若已
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談不修理者官該官
吏應得之罪
情坐有司

條例

墩臺營房坍塌傾圮不行修建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
修邊邊海烽燧炮臺遲延降一級留任
完日開復上司罰俸一年○官員將安
插官兵居住房屋不修以致佔住民房
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則例○兵丁作
踐營房黃草著賠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將備罰俸一年汛弁不修營房降一
級調用見中樞政考
邊外地方積有增募之兵不得不在內
地募往者每兵賞給兵房一間如由邊
移駐原有官房照原給間數變換建給

一各營營墩台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
辦修造完竣營兵丁加彈護如過損
立即報明汛員同查勘修理進交
代於離任時暨接任官印結詳報該上
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報即行煩奏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均責令現任兵丁隨時粘補不得率請
動項修葺乾隆五十四年例
地方官承修營房保固十年其沿江沿
海實被風潮吹倒亦必六年之外方准
動項興修乾隆五十七年例
河南山東營房俱照營房墩臺之例辦
理見處分則例

賠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者員弁著
嚴禁道府賠修武弁即著業嚴禁之將
備賠如兵丁作踐嚴禁者著落汛
弁獨賠洪弁無力即著落營將備賠
至衣之時後官如有勒指濫接等弊該
上司查實即題奏交部議處

等

指稱修理
用強科罰
見因公科
斂

一凡委員駐劄地方經督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革職地方官不行詳報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借款修理衙署道府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州縣不得借至二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各於養廉內分年扣還道府州縣限三年永停限四年首領佐雜限八年必未任前無借項未完者方准借給仍即於領銀一月後起扣養廉學政修署亦照道府之例辦理其委署人員不准借給如正任甫經詳請旋即離任俟正任回任或接任官到任之日領銀不得令暫署人員領辦○武職副參准領八百兩分六年扣還游擊准領六百兩分七年扣還都司准領二百兩分四年扣兩千總一百兩把總八十兩分八年扣

遺均見戶部則例

興修衙署舊料移建他處或全行拆造者保固十年限內些小損壞令現任官自行粘補遇有坍塌著原辦官照原修工料賠繳并將承應出問之員罰俸一年

武職動項修署由該鋪移明移司委員查辦工竣田司委地方官查驗出結乾隆四十三年例

營員私拆應變兵房修建署屋以監守自盜論活值銀三十兩奏擬以一百流三千里係雜犯總徒四年有成案將漏稅所罰銀兩私自修理衙署計圖免扣養廉比照侵盜錢糧治罪乾隆三十五年江西案

乾隆四十九年工部駁蘇州府向咨賑典吏詳借養廉修署不先行估計報部遠爾未已修竣造冊報銷與先估後修

大清律例統纂卷之三

卷三十八工律營造

一 有司官吏不任公

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御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各官每年指撥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題參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違抗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奏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之員將該上司一分交部分別議處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此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員倘將任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任官賠數賠補



之例不符若一概准行恐敗地方官在
意擅修之漸應咨該撫將前項借支銀
兩轉飭查明在于率行准修之各上司
及該員名下照數攤賠完繳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九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歷代無河防律明取唐雜律中所載以此名篇

國朝因之

輯註故決之下註曰或取利或挾仇而解者遂謂盜決者或決水入田以資灌溉或決水他流以免淹沒不過求濟於己而無害人之意故其罪輕故決者貪取水利則不顧害人為挾仇則專欲害人故其罪重鑿釋諸書亦云共說殊謬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公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犯強盜之別罪之輕重由山此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堤岸破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破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有仇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九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錄輯

少威胡熙增註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翻李鴻泰校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圩岸破塘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毀人家及漂失

財物湮沒田禾計物價重杖者並罪止

盜決河防

決言之也

輯註損人之物其情輕生及人身其情為重盜決殺傷減開殺傷一等酌殺傷因於盜決而終身自殺傷者有間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酌殺傷由於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輯註酌殺傷人入字泛言不分何項皆是若係親屬各依殺傷親屬論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阻絕泉源開係漕河其事尤重故漕禁有充軍之例依盜決故決本律為首之人引例為從不引開官人等非同取財問杖法

河工人員於官授後沿河州縣缺出准其題陞亦准其委署其非沿河之缺仍不准行又地方佐貳有歷俸已滿五年而本省並無卓薦人員一例准其題陞嗣後遇有知縣缺出亦應准其委署並無保薦造報任卸冊內詳細聲明嘉

慶四年部咨

嗣後河工人員與地方督撫兩司各人員應照京員迴避之例如係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外姻媳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俱不迴避此外親族師生俱毋庸迴避至盜決官員原迴避地方督撫其藩臬兩司應照京官此例辦理慶六年一月部咨

河工經費一切工程固公核減以及分撥各處銀數在萬兩以下者仍照例奏請全銀數在萬兩以上者仍照定例給給辦理至銀數在萬兩以上者應由各該督撫都統查明該員所任所如果實無財產隱匿專摺奏明辦理嘉慶十七年正月准咨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奉

上諭此案王希福因所居地近河西兩水停

刑部律例卷三十九工律河防

百徒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開殺傷罪一等各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滅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值

重於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堤岸也江河近處為堤以防泛溢者皆是不專為漕運言也盜決者杖

一百圩岸者低田之岸墾水以作田者也破塘者湖蕩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盜決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圩岸破塘而毀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溺死人田禾計

所值物價為贓坐罪重於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

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嚴

由於盜決故各減開殺傷罪一等若係

故決則河防杖一百徒三年圩岸陂塘滅

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洩波田禾三句而言言文也

計所失物價為贓准盜論罪重於徒三年與滅二等者照劫盜科之至死滅一等

免刺輕則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

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以

故殺傷論殺者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條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莊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河南山

盜決河防

積輒敢糾約王佩等數十人潛往河東盜
空官堤希圖宜洩河而積水時住居河東
之尹尙書自暨塊勢將潰情急放縱將
工泰幅王佩打傷身死該律例王泰幅
等盜決官堤以致該處遠近田廬悉被淹
沒情罪重大非尋常罪人可比尹尙書因
河東在下恐堤潰水衝勢在危急及鑄
阻係為保護地方起見並無挑撥情事其
所用烏鎗亦係遵照舊例在官編號並非
私製所有此案原擬絞候之尹尙書着加
恩免罪釋放該部知道摺併錄欽此
黃河堤岸半年內避河堤岸一年內非
決經修官並職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
降三級留任過此期沖決者承修官降
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
級留任過年限沖決者承修官職道
員在俸俱修築完日開復總河河備一
年如有磨練沖決經修修防各官並職

河道降五級調用總河降三級調用如
沖決處少而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詳
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沖決
地方限十日內申報逾期不報者降二
級調用如沿河堤岸不隨時整葺有碍
沿運者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
俸一年總河罰俸半年
嘉慶四年 奉
上諭河工各省設廳派員分專管修防其
地方官兼管河之責者原不應派介辦
理河務乃聞近來遇有堵築挑淤人工多
請辦辦為各州縣各官貼解銀兩並
將上司應貼工程亦分州縣代賠以致派
舉百姓那移倉庫本在地方職守且多曠
廢查道隸江南山東河南各省督撫及河
道總督等通行禁止嗣後辦理河工祇准
調派水佐維等官不得再派州縣致滋
弊欽此

東臨河大堤及盜決格月等堤如但經故盜
決尚未過水者首犯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
一級遞遞充軍其已經過水尚未侵塌漫沒他
人田廬財物者首犯枷號兩個月發配邊烟
瘴充軍既經過水又復侵塌漫沒他人田廬
財物者首犯枷號三個月實發充軍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因而殺傷人者照故殺傷問擬
從犯均先于工次枷號一個月各減首犯罪
一等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軍民在附近邊遠軍關官人等用草捲
閉關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律罪以上
亦發邊遠充軍嘉慶十一年修併十九年
修改道光元年修改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陸續
衝決而所修工程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糴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發題報而陡遇衝決首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

知府地方如遇冲决应照道員一體處分

凡河水漫决河流不移者年限內介修官賠修如過限令防守官賠修俱罪職職罪限半年修完道官各降四級督賠工完限後如年限內不完將賠修官革職道降四級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仍令賠修限內不完道官不揭總河不參照例處

直隸河工各分工段保固如得岸修築不堅冲决者該督查參係一年內者將該管管降三級調用管河道降二級調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該管官俱革職職罪修河道員在任修完限後若河工冲决查參知府者照道員例處處見處分例

嘉慶九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陳大文等奏審擬私挖官堤人犯一案

訊出李元禮因黃水漫灘淹浸田廬糾眾盜决大堤進水以圖自便郭林高致令快提百人木堂極力悉忠糾人助挖經該督等審明將李元禮郭林高一犯問擬發近邊充軍僧人木堂量減一等問擬滿徒餘即等例辦理仍是以內均係民田廬各該地等以河灘自有之田畝被淹軌决堤道不該或堵閉消避水勢一經流入則堤內田廬盡被淹浸以致為各段人利已甚矣實屬快必現管大汛經臨堤工既竣之期務當嚴決可且陳大文等所擬罪名尚輕李元禮郭林高僧人木堂三犯若刑部另行核擬且奏其為從之例道等七犯即照所擬完結欽此

嘉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李元禮郭林高二犯首領該部所擬枷號兩個月發械遊烟瘴充軍其僧人木堂一犯雖聽從懲息但究非起意盜决尚可未減

卷二十九 直隸河方

罰之處據實懲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連河三年之外墜陡遇衝决而該管各官係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

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處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例勒令各官分賠道項若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者圖與修借端侵蝕銀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法

益决河方

着仍照原擬開以滿徒所有酌改淤決堤防罪名各條即着歸入則例從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八月奉

上諭前奉奏請修築堤防各工一摺山東東平州境內堤防為民生運道攸關據該撫查明上年夏秋之間該州山水漲發大小清河南北兩岸堤防多處塌岸及汶河南岸羅家灣等處堤防被水冲決並有單種墜工及改建月堤工段其運河兩岸堤防亦多帶民墾亦多殘缺俱應及時修築惟該處工程較鉅又值上年被水歉收若令民間自為勸辦恐民力實有未逮所值需銀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兩業經准其於司庫地丁項內先行動支借給飭令該州集大堤辦並責成運河道督催迅速完竣等因

包圍驛遞
未役見驛
使檢桂

集註現在河道歲修各工俱係大河頂即必須年年修理方資捍禦該名成修撥年題估題銷如遇新工險工或築堤建堤及加高舊堤者請之夫工俱另案題銷如遇有損傷費止五百兩以內者謂之搶修仍依按件支題
關官提濟起板汛水快漕軍職職身備
隱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苗河兩岸堤工內外居民無論本省隔省如請修防即知照地方官一體調撥倘民人抗違及地方官漫視俱分別究參見處分別例
河南山東衛輝兩河民論工程合該地方官親勘諭居民歲修不得徒應故事致使坍卸年終出結詳報總河等查核報如有失時不修及捏報完固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如捏報完固者撤

卷二十九工律河防

失時不修堤防

凡不先修築堤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
各答五十若傷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堤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各答三十內而浚沒田禾
者各五十其暴水連串損壞堤防非人力

所警者勿論

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拍壞而不及時修築則有潰決之虞及修築而失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因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失時不修堤防

湖廣堤岸沖決將印河各官俱罰俸一年各摺罰俸半年

黃河兩岸沖刷支河霜降後應屬各官將河刷長寬深淺丈尺若干應築土壩幾道逐一親勘移會地方官覆勘計上先儘兵夫力作將預積土方分派兵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堵築如兵夫額土不敷即方印撥民夫

河工塘工
估計工積
各例見同
被物料

天頭領給
侵蝕私逃
見同前
天役工匠
挾制賜散
見公事應
行積程

衝突尋溜者照管築堤工例分別議處
運河堤岸兩旁每名栽柳二十株該督
等每年將栽過柳數及所植基址冊報
工部如不及數者將專管官罰俸一年
兼轄等官罰俸半年裁不及年專管官
降職一級暫留原任補裁兼轄官罰俸
一年枯損百株以內者令專管官賠補
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俟賠完開復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丹陽丹徒大挑運河工價等費在于厘
費并丹徒集生租息內開銷題報
程奎先等糾紛多人在孝威雲慶一帶
沿鄉包做土工工未做完輒許索全價
而去稍不遂欲即倚恃多人毆開毆打
此案情節律無正條比照沿江濱海有
持鎗執棍混行闖關將兩造為首及鳴
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
犯杖一百徒三年例將程奎先滿流程

條例

十而致傷人命為害大矣故杖八十○田
間比序雖次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
之不可緩者若壞而不修修而失時者各
管三十因而滄沒田未者管五十○其驟
發之暴水經旬之連雨塌壞隄防事
出不測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夫溜夫二名之上
擄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實攬當
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柳號一個月發
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聚力
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杖一百即於工所柳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
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三名以上發附近充
軍一名者杖一百柳號一個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隘如有指勒業戶將夫工包折
銀錢者照河工包攬夫溜夫擄淺舖夫例
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物料如有姦民串保領
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
夫時不修隄防

天祿等滿徒附和之陳元一等杖一百
柳號一個月乾隆十二年湖北案
至平莊民墾場工補廟奏請借用河庫
銀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兩零撥照乾隆
五十七年部議在于碭山蕭縣銅山睢
寧邳州宿遷等六州縣內按糧勻攤之
例分作三年帶征准其在江寧藩庫正
項銀內照數解還河庫歸欵部議所借
銀不過三萬九千七百有奇按照地畝
核算碭山等六州縣共計田地九萬一
千七百三十七頃每畝帶征銀僅止四
厘有零已足三萬九千之數雖每畝按
年征銀一厘有零小民未免迭受嗚呼
之擾議以一年內按畝加征銀四厘有
零即可還欵等因嘉慶三年部咨

官泰究仍將虧空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
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奏交部議處其虧空
串保姦民審實照常入盜倉庫錢糧律計贓
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
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
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
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

道光三年八月依 日奉

上諭將依新奏永定河北上汛四五號平工
因水勢異常漲河形頂衝致堤潰二百三十
丈情形甚屬危險業經先後提取遺庫要
工銀六千五百兩一面趕購料物搶下新
掃二十六段一面帮做後截二百三十丈
趕築越堤一百七十丈現已將次辦竣請
照原辦成案另案報銷等語此等平工如
果堅實穩固何以陡生新險竟至堤身全
潰總由該管員弁漫不經心若不加區別
必致平工俱成險工何所底止現在北上
汛四五號工程始照所請准其報銷嗣後
如遇平工堤潰即著承辦之員賠修不准
另案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控口指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墓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

毀損壞者俱問罪禁錮一個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管三

十此原有橋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四十此原未有

造置橋梁而應

者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

司職業之事若不于農隙之時常加點視

損壞之處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

調官吏管三十○若津渡之處無橋梁而

集註止罪佐貳而不以正官者蓋正官

政務繁多不能常行點視故專責於原

委之佐貳也官員將通衢大路緊

以致冲決損壞者府州縣官各罰俸一

年道員罰俸九個月有撫罰俸六個月

凡士民人等或善舉或助賑荒歉

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

實與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

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實清冊

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由粟准值

銀千兩以上者均請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

聽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

請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

旌表而請願議敘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
禮部毋庸題請見總部則例

不造無渡船而
不置者笞四十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四十目錄

總類

比引律條三十
條

末卷
附

洗冤錄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大清律例集解卷四十四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鄉姚潤纂輯

少威胡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嗣李鴻
增輯
總校

比引律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

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

律免科

比引律條

總習答一十起至凌遲共有七卷悉

以罪名為綱領而以律例原文分類編

列目錄因無斷引刑故闕而不錄而以

四十七卷之比引律條列為四十卷蓋

比引雖總類之緒餘實為援引之准則

也

比引律條原係存備借考或有萬無可

引者然後引用皆既有定例則用則不

用律也乾隆四十四年部議

全條律條係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

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

比引律條許一徒引徒中一應遵俗也

一家共犯
見其犯罪
分首從
受財故疑
見其犯罪
罪

全條律條係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

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

比引律條許一徒引徒中一應遵俗也

全條律條係與祖師共犯亦同此律其

同事一師之徒弟兩人共犯不得同此

官廬插和
沙土見監
法

士商亦應坐罪罪其暴殄天物也
童養之妻尚未成婚拒夫調教致死者
准其
旌表建坊於列女父母之門見禮部刑例
全算既不以發律母罪則女之滿以必
應收贖總即完聚生子亦不以姦生論

棄書官文
書信
制書印信

制書有違
公式門

子孫違犯
教令誅訟

遺失印信
見棄毀制
書印信

弟姝毆兄
姊見毆期
親尊長
殺姪見毆
期親尊長

詐假官詐
偽門

謹按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律文妻之
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又加
二等此言庶母者以其生有子女故犯
者之罪非無子女之父妾可比其不言
別妾之子打庶母傷者可類推也然此
特就傷輕者言耳若計傷重律分別加
一等三等之罪重於徒二年半者應仍
從重論

- 一強竊盜犯捕獲帶同拔首自教令及贖取故
擄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 一發賣猪羊肉灌米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賣買
者比依客商將官查插和沙土賣買律杖八
十
- 一男女定婚未會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
-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 一既聘未娶孫之婦屬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姝毆兄姊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 一殺姪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下五條
引律均見
親屬相姦

斬毀申明
亭雜犯門

謹按義子與乞養子本難分別詳見立嫡子違法殿祖父母父母等條此依姦妻前夫之女與上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原律罪名本屬相同似可合而為一

乘毀總麻
卑幼屍見
發塚
強姦未成
見犯姦

誣告人致
死見誣告

交唐罪四
斷獄門

據曾云君子孫不忍其親而相姦應此此律擬流亦覺太重須另比附以請

一考職官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冒律治罪

罪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三年強者斬

一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母之姊妹論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姦妻中比依斬毀甲

明章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乘妻之屍比依葦長乘總麻以下卑幼

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兒調戲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千里

一拖舉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奴雇家

長期親見

奴及雇工

人女家長

妻

罵家長罵

罵門

妻毀父母

屍見於家

罵祖父母

父母罵罵

門

奴雇工

人女家長

妻犯家

奴雇謀殺

家長期親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全嘉我子於義父之期親服弟有犯應
同凡論有乾隆四十九年部駁江西成
案載入毀祖父母父母條

律條

一官更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辱

囚致死律條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律條

一伴當姦主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律條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條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條

一姦毀祖宗神主比依姦毀父母屍律斬

一姦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姦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親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

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准安

徽司傳抄據安徽按察使

增條奏前事文捐相應

抄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

東巡撫轉行兩廣總督廣

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

開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

增條奏請頒檢驗骨格

檢骨格

正犯

干証

鄰佑
左
右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

仰面

檢屍圖格

洗冤錄表
云百頂及
耳并腦後
男子骨八
片婦人六
片即男女
不同處也
再查疑雜
雜說以顛
門骨為天
靈蓋又查
顛頂骨男
子三叉縫
女子十字
縫一名天
靈蓋位居
至高內函

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
因于乾隆三十五年閏五
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
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
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
之案全賴骨格為憑而洗
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
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
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
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

胸髓以統
全體是天
靈蓋即頂
心骨其顛
門骨也
俗名下巴
骨上載齒
牙
頰車即下
牙床骨子
戴諸齒能
運食物有
運動之象
故名曰頰
車其骨尾
形如鈎上
控子曲頰

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
有區別之處則如男子髑
髒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
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
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
腕兩膝胛皆有髌骨婦人
無髌骨男子尾蛆骨有九
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
骨判然不同倘驗官真註
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
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
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

卷末 附洗冤錄檢屍圖格

致命	頂心骨	致命	顛門骨	致命	兩額角	致命	額顛骨	致命	兩太陽穴	致命	兩眉稜骨	致命	兩眼眶骨	致命	鼻梁骨	致命	兩顴骨	致命	兩頰骨	致命	口骨	致命	齒上	致命	齒下	致命	頷頰骨	致命	頰車骨	致命	兩耳竅	致命	喉結喉骨	致命	子骨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右左				上						右左		右左		共四層係		骨即胸前三骨係排連		

亦腐不可檢

檢屍圖格

之環

胸膈下有

護心快骨

醫宗金鑑

作蔽心骨

又名鳩尾

骨即心坎

骨也

兩肩井兩

臆骨檢骨

條內並分

為二

軀骨之體
骨非肩體
髀髀之體
骨也

兩肩兩跨
兩腕各有

益骨經打

獨傷方入

聚骨數內

○金鑑云

臆骨即等

骨乃五指

之末節其

骨大小六

枚湊以成

掌非現然

抵之別伏思命案檢骨倍
難于驗屍若不願發圖格
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
渺茫難免書件作弊請將
人身骨節定為檢骨圖格
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
等語查命案至于檢骨其
傷痕之有無隱現辨晰微
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
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
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
驗屍圖于各部位之下填

註某骨其傷其骨延之完
缺多寡雖俱于揭帖內詳
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
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
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
等遵派熟練司員傳集各
衙門經習件作復彙查臣
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
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脈名
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
詳加考核先繪仰面合面
人形週身骨節全圖次列

人身骨節全圖次列

有左

心坎骨

兩肩井臆骨

兩血盆骨

兩橫髑骨

兩飯匙骨

兩胎膊骨

兩肘骨

兩臂骨

兩髀骨

兩手踝

兩手外踝

兩腕骨

兩手掌骨十塊

兩手指骨二十

八節

兩膝骨

兩腿骨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致命

無婦人

一骨也上
接臂兩
骨其外側
之骨各高
骨亦各踈

蓋骨中
間有骨
一塊如

指大
大
經骨主

若脾骨亦
名脾骨見
驗骨及論

沿身骨脈
後下
肢骨能

骨之下木
節之上

醫家金鑑
云乘枕骨
形狀不同
或如印字
或如山字
或如川字
或圓或或
月半形或
俱形或
雜形

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名目
于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
處繪就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

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續

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

久遵行于檢骨之法殊有

裨益又該按察使奏稱虛

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

化皆屬有骨可檢惟手指

搥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噪

虛處被搥指痕尙未實靠

喉骨皮肉消化之後應在

何骨檢驗又如自刎身死

與被人殺假作自刎者日

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

作何分別檢驗並請逐細

檢查從前辦過各省檢驗

疑難命案有洗冤錄中所

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

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

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

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

檢屍圖格

兩膝蓋骨 左

兩脛骨 右 左

兩胫骨 右 左 無 婦人

兩足踝 右 左

兩足外踝 右 左

兩肢骨 右 左

兩足掌骨 跌骨十

塊 右 左

十趾共二十六節

兩脚根骨共八塊 右 左

合面

腦後骨

乘枕骨 右 左 婦人無

兩耳根骨 右 左

項頸骨第一節

二節

耳門骨上
即曲頰下
骨之合鉗
也耳門內
上通腦髓
亦關靈明

醫云金鑑
云腦骨即
髓骨此云
脊骨第一
節兩旁橫
生者髓骨
說本論沿
身骨條

者但檢驗顛門一骨必浮
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
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罷
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撥驗此骨便明等語是罷
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致于
死者須驗顛門一骨今該
按察使所稱氣噪被指者
正與罷絕呼吸氣血上湧
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
案非經有司訪聞即屬屍
親鄰証首告是以洗冤錄

載須于未檢之先詳鞠屍
親鄰証兇犯立明供狀然
後親督吏作如法核報復
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
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
案內如福建省鍾牛仔謀
財截傷周長吟咽喉身死
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
傷因起出兇刀匪扇鍾牛
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
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
二命燒屍滅跡因河水漲

皇朝刑苑彙編 卷末 附洗冤錄檢屍圖格

三節

四節

五節

琵琶骨亦名彈骨

脊背骨第一節

命致不命 二節兩旁橫出者

髓骨

三節

命致不命 四節

五節

六節

命致 脊背骨第一節

命致不命 二節

命致不命 三節

命致不命 四節

命致不命 五節

命致不命 六節

命致不命 七節

皇朝刑苑彙編 卷末 附洗冤錄檢屍圖格

腰眼骨
圖之腰門
骨疑難雜
說之命門
骨也另有
架骨一塊
與尾蛆骨
相連橫于
小腹之下

發骨殖冲沒無存拿獲共
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証確
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
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
之家承審官細心推勘自
有賍証可憑無虞枉縱原
珠嘗專倚朽骨以為憑信
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
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辯
刀痕之深淺以眼之開合
手臂之曲直洗免錄分辯
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于

檢骨蓋因自刎身死者猶
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
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
時敗露必須檢骨亦有無
難辯別者查洗免錄載凡
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
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
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
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
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
骨者其破傷處血粘骨上
有乾黑血為証是傷痕之

法苑珠林卷之六 卷末 附法苑珠林圖格

兩肋骨共二十四
條即牧骨婦人多四條
腰眼骨第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方骨
胯骨後左

尾蛆骨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面週身
骨節男子婦女各
別者共四處俱詳
註骨格本條下再
婦女產門之上多
羞秘骨一塊傷者
致命
附考

檢屍圖格

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使所奏氣噤被搯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俱已兼該無庸另議至辦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才飾說或

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人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識情偽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暴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從前辦過疑難命案續纂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初六日

論治身骨脈內稱輔臂者髀骨又橫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前骨檢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條內註髀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即輔臂之髀骨脛骨旁之髀骨非橫髀前之髀骨髀骨之髀骨也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注有兩髀骨而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及四條尾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白頂及其非腦後男人骨八片婦人六片醫家金鑑云頭頂骨男子三文縫女子十字縫女子十字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差秘骨共八處也

附檢骨應用物件

- 官廠一座 要朝南標定風旗
- 洗骨廠一座 離官廠半箭地下風
- 土三四名開火坑一道 長五尺寬二尺尋深二尺
- 地窖一穴 長六尺深二尺四寸闊三尺
- 竈一座 新金漆八仙桌一張
- 琴桌一張 協攬足用
- 新明黃雨傘一把
- 小竹簍二百枝 長一十五分標骨用
- 大桶一隻
- 水缸一隻
- 水杓二把
- 大浴盆三個

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竹筴四個

竹撥籠二個撥籠用

大鍋地竈就鍋

太蒸籠一架

鐵條根

鐵錘二把

火鋏二把

鐵鉗三把

箕即物一副

鞋刷二把

篋篋四張

草席四張

草蓆三條浸湯蒸竹蓋用

小刺二把

鐵釘鑿鑿用二把

潤長板三塊

新漆潤大門一扇

沙籠

絲繩四兩

紅線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包蒸骨

紅布二疋包骨入桶

圍身布二丈

燒酒 酒糟

米醋 陳酒 香油 白鹽 芝麻

薑 木賊草 芥菜 甘草 白梅

鷄鴨肉 白皂莢 麻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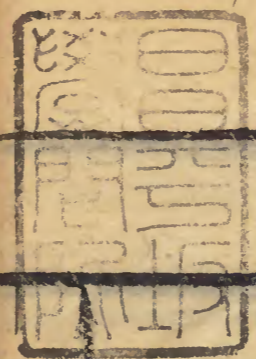
松柴 細辛 艾葱 桑皮紙

大油紙 粗毛紙 白棉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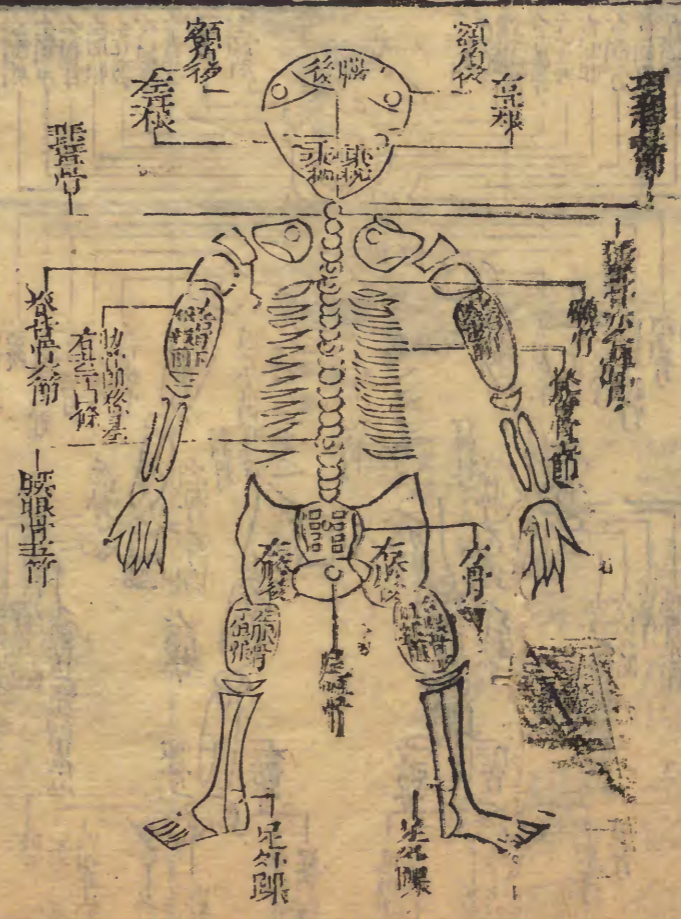
卷下 寸五分 尺五分 各

食花同各

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十四
九
十四



面合



天保製本

